国家板球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2014】172号文件，关于《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板球项目发展的实际，全面规范教练员选拔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提高教练员选拔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特制定板球项目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板球协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入选和退出国家集训队，以及参加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体育赛事的选拔工作。
　　**第二章 选拔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开透明原则
　　公开选拔工作的原则、要求、程序、方式、条件、标准和选拔结果，均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公平公正原则
　　国家板球集训队要依据选拔办法公平公正对待所有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不得违反选拔办法搞变通、定特例。
　　第五条 竞争择优原则
　　国家板球集训队选拔要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拔出竞技水平高、综合素质好，认可度高的人员入选国家队。
　　**第三章 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运动员基本要求
　　（一）代表板球项目最高水平或具有成为本项目最高水平运动员的潜质。确保重点、培养新人。
　　（二）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服从国家需要，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重大的综合性和单项性国际赛事。
　　（三）热爱本项目，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四）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五）诚信守约，自愿接受国家集训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
　　第七条 教练员基本条件
　　（一）在板球项目拥有资深教练员资格，并且带队取得过国际大赛优秀成绩的教练员优先考虑。

（二）具有板球执教经验，曾培养出国家集训队队员者优先。

（三）外籍教练员按照国家集训队参与国际赛事的任务、目标，采用竞聘或合同协议的方式进行聘用。
　　（四）对所从事的项目具有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事业心。
　　（五）严格自律，道德品质优良，为人师表，没有不良习气，能够促进运动员训练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
　　（六）所在单位同意选调到国家队执教。

（七）如为其他专项教练或管理岗位，须经国家板球集训队教练员选拔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章 教练员和运动员选拔方式**
　　第八条 中国板球协会在年初公示协会集训和国际赛事计划，拟担任国家板球集训队的教练员，符合基本条件，可通过自愿报名、运动队或俱乐部推荐报名，通过公开竞聘的方式产生。

第九条 成立国家板球集训队教练员选拔领导小组。成员以中心领导、部门领导、国家集训队负责人、专业人士3-5人组成

第十条 拟竞聘教练员按照报名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寄至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四部。
　　第十一条 选拔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参加竞聘的人员名单，并在中国板球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

第十二条 由国家集训队教练员选拔领导小组根据报名教练员情况，择机进行教练员竞聘演讲和业务考核，确定拟担任教练人选名单后报中心审批，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鉴于板球项目在中国还需要进一步的推广普及，可酌情在集训中增派数名助理教练或专项教练，用于带动各地区发展和队伍专项技术的提高，具体名单随每期集训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集训队运动员的选拔由集训队教练组提出名单，报中心审批后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选拔监督与处罚**
　　第十五条 中国板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作为工作监督小组。包括制定选拔办法，监督选拔工作的执行，受理选拔工作中的申诉与举报。

第十六条 严明组织纪律，对不按选拔办法选拔，或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外。

　　第十七条对选拔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收受贿赂、利益交易等涉嫌违法的， 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中国板球协会按本规定的要求制定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以及参加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体育赛事选拔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中国板球协会国家队管理规定的运动员、教练员，一经查实，按照管理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条 不服从国家队选调或受到过严肃纪律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入选选拔范围。

 中国板球协会